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7-036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白干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公告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号）。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问询函》回复等工作，并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7 月 10 日、8 月 10 日发布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号、2017—027 号、2017—030 号）。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中概股回归 A 股市场的相关政策尚在研究中，公司正在与监管部门进一步沟通落实相关政策，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 2017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

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9日